第二单元 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

考点 2: 工资、薪金所得 —— 基本规定 (★★★)

- 1.征税范围
- "工资、薪金所得"税目,包括个人 <mark>因任职或者受雇</mark>而取得的工资(包括加班工资、岗位工资、工龄补贴等)、薪金、奖金、年终加薪、劳动分红、津贴、补贴以及与任职或者受雇有关的其他所得。
 - 2.税率: 3% ~ 45% 的 7 级超额累进税率 (考试时税率表作为已知条件提供)。

个人所得税税率表(工资、薪金所得适用)

级数	全月应纳税所得额(含税级距)	税率 (%)	速算扣除数
1	不超过 1500元的部分	3	0
2	超过 1500元至 4500元的部分	10	105
3	超过 4500元至 9000元的部分	20	555
4	超过 9000元至 35000元的部分	25	1005
5	超过 35000元至 55000元的部分	30	2755
6	超过 55000元至 80000元的部分	35	5505
7	超过 80000元的部分	45	13505

- 3. 应纳税额的计算
- (1) 应纳税所得额 = 每月收入额-3500 元或 4800 元
- (2) 应纳税额 = 应纳税所得额 × 适用税率-速算扣除数

【提示1】工资、薪金所得,以每月收入额减除费用 3500 元后的余额,为应纳税所得额。

【提示2】 "外籍"、"外派"人员 ,每月在减除 3500 元费用的基础上,再减除 1300 元的附加减除费用,费用扣除总额为 4800 元 / 月 ("外籍"人员,是指在中国境内的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中工作取得工资、薪金所得的外籍人员;应聘在中国境内的企业、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、国家机关中工作取得工资、薪金所得的外籍专家。"外派"人员,是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而在中国境外任职或者受雇取得工资、薪金所得的人员)。

4.个人所得税通常 以支付所得的单位或者个人为扣缴义务人。

www.dongao.com